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董事许植楠、曾法成、陈锐谋、周志济、张承珠、王磊、徐建军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鲁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的鲁泰（越南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